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的绵竹市孝德镇高兴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绵竹市孝德镇高兴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绵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2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绵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